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0-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现将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决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4日下午3:00至2010年11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
2.会议列席人员: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11月3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3.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用途
10.决议的有效期
对本次议案的以上内容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3.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用途
10.决议的有效期
对本次议案的以上内容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3.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用途
10.决议的有效期
对本次议案的以上内容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C.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0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决定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取得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Q.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fp.cinfo.com.cn 的“服务密码”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Q.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fp.cinfo.com.cn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0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C.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多项议案,同一股东仅可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的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性。
③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信息请在2010年11月3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邮政编码:314214(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
一、股东大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一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3	发行对象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限售期	
7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用途	
10	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以上 不可以
□以下 不可以
委托人性名或单位名称: 章家豪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大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签剪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投资主体: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科陆新能以将现金的形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增资入股该公司,取得其8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号召,开拓国内航空机场的静态电源市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新能”)于近日与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乾诚”)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的《增资入股协议书》。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资方的情况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陆新能外,其余4名股东为成都乾诚的原始自然人股东。
上述各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科陆新能以将现金的形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增资入股该公司,取得其80%股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南交大内信息楼1818室;
法定代表人:郭育华;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中频电源、计算机硬、软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台设备);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
增资前后,成都乾诚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人民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科陆新能	0万元	0%	400万元	80%
郭育华	33万元	33%	0	0%
卢洪涛	33万元	33%	0	0%
王敏	17万元	17%	0	0%
罗敏超	17万元	17%	0	0%
合计	100万元	100%	400万元	100%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航空业发展迅速,油价成为目前影响航空业盈利的决定性因素,对于航空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欧美发达国家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开始了用静态电源取代柴油发电机,目前我国机场除北京、上海和广州机场部分廊桥采用了静态电源供电外,其它约160个机场主要用的还是柴油发电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航空客运和货运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符合国家对节能减排的要求,保护民用机场环境,减少二氧化碳地面运行时燃油消耗,控制航空废气和噪音排放,采用400Hz静态电源引起了民航总局的重视,用静态电源取代柴油发电机已成为发展方向。
成都乾诚公司是专门从事中频静态电源研发的公司,于2002年取得民航总局组织的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军用产品的鉴定,在高性能静态控制、电源应用网络技术及线路瞬态下降补偿方面有自己独创技术,充分研究开发适应各美国内机场使用静态电源,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的导向,市场前景广阔。
该项投资,将使公司产品线得到进一步延伸,公司市场领域拓展至军用和民用航空领域,为公司带来新的效益增长点。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公司将以不同的措施和方案对策进行控制和化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与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增资入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公告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债券代码:115001 债券简称:*ST钒钛1 公告编号:201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于2010年8月12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0]258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5001,证券简称:*ST钒钛1)将于2010年10月21日起正式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上市安排
针对因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导致本公司*ST钒钛1“暂停上市可能的风险情况,本公司曾于2010年7月9日发布《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期偿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9),于7月28日至8月11日期间四次发布《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可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31、34、35、38),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本公司亦于2010年8月13日发布《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0-40),明确*ST钒钛1“将于2010年10月21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本次公告之后,本公司*ST钒钛1“于2010年10月21日起正式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ST钒钛1“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律义务,保证*ST钒钛1“存续期内按时还本付息。
二、恢复上市的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若在限期内实现盈利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ST盛润债权重整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盛润,股票代码:000030,以下简称“盛润公司”)重整一案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盛润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对盛润公司的31,605,196.47元债权受偿为盛润公司A股1,085,733股。该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深圳中院裁定予以批准。
一、债权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因历史原因,公司于1993年上市前即与盛润公司相互提供贷款担保,1994年公司上市后,其时的担保也并入了上市公司。1994年双方贷款互保额度为1.5亿元,1995年互保额度为1.7亿元,后增至2亿元。为减少担保风险,1997年公司与盛润公司重新签订了贷款互保合同,互保额度降为1亿元人民币。截止1999年底,公司实际为其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人民币及3,500万元港币。
鉴于当时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大力支持,经过反复协商,各方达成了债务清偿方案,公司为盛润公司代偿的债务为28,375,497.36元。在公司代偿上述债务后,全部解除担保责任。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03-2号及2002年至2005年各年度报告。
二、债权的认定情况
2010年8月24日,由深圳中院指定的盛润公司管理人——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申报的债权出具《债权审查通知书》认定的公司债权为:
(一)0000 号《中法经初字27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认定的债权:
1、本金人民币2,073,487.36元;
2、利息人民币236,004.33元(自2008年5月16日至2010年4月1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利率计算)。
(二)0002—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应认定的债权:
1、本金人民币702,010.00元;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0-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5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七重整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并分为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经过第一次表决,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0-054和2010-055)。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第一次表决后本公司积极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为张丽丽、于国庆。现因张丽丽女士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丁一先生接替张丽丽女士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于国庆先生和丁一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丁一先生简历: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继续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本公司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获悉,中建总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延期上表的申请,其申请内容如下:
2010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国中建总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10180号、101081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要求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补正通知中要求的材料进行补正。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宝A、B 公告编号:201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中院做出的(2010)深中法七重整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对盛润公司债权为人民币62,150,928.20元(详见2010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公司2010-21号公告)。
2010年10月13日,盛润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并分为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经过第一次表决,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经深圳中院裁定,盛润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于2010年10月20日上午10时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出席该次表决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0家,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2,161,724,122.93元。同意的债权人35家,超过出席会议债权人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代表债权额1,988,043,836.67元,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91.97%,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将继续关注盛润公司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就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竞拍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参与竞拍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广州开发区 KXCDD-12-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5,001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2010年10月20日,智光节能以1,501万元价格摘牌成交上述地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向智光节能出具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智光节能应当于2010年10月28日前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智光节能本次取得的该地块将用于建设智能电网、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中试和生产产业化基地。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2010-034号),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疏忽,将竞得的土地面积写错。子公司竞得的土地面积为188,864.25平方米,公司公告中误将土地面积写为18,864.25平方米。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与近日取得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编号2010FT01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厦门市集美新城新区,天马路与滨海西大道交汇处。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出让面积为143,976平方米,建筑面积139,490平方米,容积率为2.36。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批发零售用地40年。
三、土地价款
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01,220万元整,公司将承担50%的地价款。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告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201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获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0月15日下发《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宁国资发[2010]109号),同意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